

屯門區議會（2024-2027 年）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2024 年 6 月 20 日討論

跟進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就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文件第 14/2024 號議題的書面回應)

就曾憲康議員、葉文斌議員、賴嘉汶議員、鍾健峰議員、葉俊遠議員及蔡承憲議員對題述事宜的關注，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現謹覆如下：

本署主要負責保持街道清潔和環境衛生，規管餵飼野生動物（包括野鳥）或有關野生動物的管理則不屬本署的職權範圍。為進一步遏止非法餵飼活動並增強阻嚇力，政府已於去年十一月向立法會提交《2023 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修訂草案的內容包括把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現行規定擴展至涵蓋野鴿、提高非法餵飼的最高刑罰至罰款十萬元及監禁一年，同時就非法餵飼引入定額罰款機制，金額訂為五千元，以及擴大執法人員的類別等。

參與執法的相關部門，於全港不同地方，以所管轄的場地為基礎，參

與有關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的執法行動。漁農自然護理署會與本署，就加強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規定的執法安排進行商討及制定執法指引，確保執法標準一致。本署亦會為相關前線人員提供培訓，以確保有效執法。

食物環境衛生署

屯門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4 年 6 月